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31號

原 告 陳雲龍

陳佳涵

被 告 洪祥恩

巨富工業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0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法 官 徐 子 涵

法 官 李 俊 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